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(114.2.19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b>貳、碩士論文</b> 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	<b>貳、碩士論文</b> 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3週起。	刪除申請日期限制，避免造成本系研究生學習困擾。

(113.10.23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申請資格：修畢應修學分數達2分之1以上者(論文指導除外)。	申請資格：修畢所有必修學分(論文指導除外)且學分數達3分之2以上者。	參酌本校教育學院各在職專班論文題目申請的修課須知，調整本系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資格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

## (111 入學者適用)

(110.3.29)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(113.10.23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(114.2.19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

### 壹、修課方面

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 6 個學年。

二、每學期修課至多 10 學分。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特殊教育碩士班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(含論文指導)。

(二) 所有課程已修畢而尚未畢業者，至少應選修 1 門課(可選修論文 0 學分)。

(三) 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)。

(四) 新生得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日後 1 週內，依本所必(選)修科目，提出抵免申請。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

(五)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抵免最多 8 學分。

### 貳、碩士論文

一、碩士論文分為「學術論文」及「專業實務報告」：

(一) 學術論文：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研究為主之類型者。學術論文應涵蓋：目的、倫理與格式要件如研究目的、文獻研究/與問題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/資料分析、結論與建議與參考文獻。

(二) 專業實務報告：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內容項目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申報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題目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修畢應修學分數達 2 分之 1 以上者(論文指導除外)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(附件 2)。

2.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 2-1)。

3. 論文第 1 章 1 份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 5 週。

三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計畫審查

(一) 申請資格：碩士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(附件 3)。

2.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。

3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(附件 4)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(附件 5)(計畫當天自行準備)。

4. 發表日期：申請資料提出後 2 週起。

四、碩士論文(學術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)口試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
- 1.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 - 2.論文計畫發表已超過 90 天以上者。
  - 3.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1 科。
- (二) 申請資料：
- 1.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(附件 6)。
  - 2.論文 1 本含電子檔。
  - 3.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 (計畫及口試各 2 場共計 4 場)(附件 7)。
  - 4.畢業程序申請表及二吋照片 1 張 (表格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)
  - 5.碩士論文評分表 (附件 8)、簽名頁 (附件 9) 一式 3 份紀錄紙 (附件 10) 1 份 ((口試當天自行準備)。
- (三) 申請日期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 90 天後。
- (四) 口試日期：申請日起 2 週後。
- (五) 變更申請：
- 1.擬抽換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 (附件 11)。
  - 2.擬申請延期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 (附件 12)。
- (六) 畢業離校：
- 1.畢業資格：
    - (1) 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   - (2)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。
  - 2.繳交資料：
    - (1) 畢業碩士論文一式 11 本。(9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1 本平裝；註冊組 1 本平裝，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)。
    - (2) 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。
    - (3) 碩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 (附件 13)。(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上傳並詳閱使用說明)
    - (4) 離校手續單 (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)。
  - 3.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。
  - 4.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## 參、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，另行調整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、繳交表 (附件 14) 光碟片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- 四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
- 五、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。
- 六、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。